

认证规则承诺书

本认证机构已知晓《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的相关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合法性与合规性

（一）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具有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和适用性。

（二）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规定相抵触。

（三）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不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

（四）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不与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

（五）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不与现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

（六）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

（七）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在未经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下，不备案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认证规则。

（八）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不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相关规定。

（九）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不混淆制定、备案和使用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十）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等原则要求。

（十一）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不违反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

二、主体责任

本机构承诺对认证规则的制定和（或）实施承担主体责任。

三、公开承诺

本机构将通过官网（<http://www.chinausc.com/>）及微信公众号等有效渠道公开承诺，使有关方面在需要时可获取相关信息。

四、接受监督

本机构欢迎社会各界的监督，并将积极回应投诉处理。本机构将在收到投诉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回应，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理，确保投诉得到妥善解决。

投诉电话：010-53356781

邮 箱：uscchina@163.com

五、持续改进

本机构将定期（每年）对所执行和实施的认证规则进行持续改进与优化，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反馈及时调整规则内容。

六、管理制度

本机构已建立认证规则立项论证、规范编制、符合性自查、验收

审查、实施效果评估、动态维护等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包括：立项论证时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估；规范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定期收集反馈并进行优化。相关记录性资料将妥善留存。

七、备案要求

本机构将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的要求，及时提交认证规则备案，并在规则修订或废止时，按照规定重新提交备案或注销备案。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18日

